

# 如何解決判決書冗長之對策

姚其聖\*

感謝

台灣高等法院

那裏的嚴格訓練與要求

那裏的豐富藏書與資料

孕育且滋潤與啟發了

這些關於判決書寫作的思考與反省

台南律師通訊民國107年7月號第275期，有一篇著作〈白話判決寫作報告〉，關於高中國文和公民老師對現行對判決書的觀感，其中有一段司法廳刑事廳判決書簡化及通俗化會議的記實，大意是說<sup>1</sup>：

刑事廳邀請高中的國文和公民老師參與討論，老師們表示：「過於冗長的篇幅會成為閱讀的障礙。」

上開高中國文和公民老師的對法律的理解

程度，是介於法律專家與一般普通人之間，——可以用這個公式表示：**法律專家** > **國文和公民老師** > 普通人。老師們都覺得判決書冗長，一般普通人會有什麼觀感？不言可知，足見問題嚴重。自應予以高度重視，急謀對策。

在進入主題討論之前，要先知道什麼是冗？冗長究何所指？冗者謂：多而無益，合而觀之冗長者謂：文章長而不切實際<sup>2</sup>。另有解冗者：多餘而無用，合而觀之冗長者謂：多餘而不切實際的<sup>3</sup>。從文學的審美觀論就是，作品內容只看到文字，除了文字以外看不到其他東西；一CC的內容，灌了十加侖的文字，有什麼意義？對「冗長」有上開認識後，本文僅提出個人研究司法實務判決過程中，所見幾個判決書造成冗長的事實，並提出改進的具體作為。

本文既然談的是「對策」，就得注意「可

\*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律學博士，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註1：佚名（2018），〈白話判決寫作報告〉，《台南律師通訊》，第275期，第7版。因原著過於冗長，正文是作者摘要原著的要點。為免讀者查考之繁，茲照錄原文如下：刑事廳的會議有找高中的國文和公民老師參與，而且不只明星中學的老師。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老師們傳達了一個想法：「過於冗長的篇幅會成為閱讀的障礙。」（他們顯然不知道，太短的判決篇幅，在法官圈會構成被肯定的障礙）。令人費解的是，法官圈對太短的判決篇幅，會給予負評，究竟是何所據？判決書好壞的標準；竟是以判決篇幅為判斷依據，吾人聞所未聞，除法官圈外應找不出第二人。上開畫底限的字是多餘無用的，刪去無妨礙意思的完整性。原文72字本文摘要後44字，減少28字，大約1/3多的字數。

註2：陸師成（1978），《辭彙》，增訂第34版，第288頁，文化圖書公司。

註3：國語字典編輯委員會編著，《國語小字典》，上有出版社，第67頁。原書未載出版年月及、版次。

行」，就得找出「毛病」所在，才能提出治病的「良藥」，而且都有文學上的理論為依據，所提出解決問題之對策，都輔以具體實例說明，用以印證解決問題之具體對策，確實可行。

## 壹、要重視判決書文體之特性

判決書之書寫首先要重視判決書究竟要採取什麼文體（或稱：體裁）。所謂文體，係指文章的體裁或風格，講究的是，文章內容與形式的關聯。表達什麼樣的內容、功用應用什麼文體的形式表達，都有一定的脈絡可循，要選用什麼文體做為表現的手法，要看那篇作品要處理什麼樣的材料，表現什麼樣的內容，形式是為表現內容而設<sup>4</sup>。我國文學批評的開山之作，三國時代曹丕的〈典論論文〉即指出文體有四科，各有不同的特色與使用場合；以及語言文字的風格，他說：「夫文本同而末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隨後晉人陸機〈文賦〉更進一步分析文體有十種，並對各種文體在文與意上的特徵，以及寫作時應遵守的規則作了概括論述<sup>5</sup>：

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悽愴。銘博約而溫

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游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徹以閑雅，說煒燁而譎誑。

寫作有以上十種文體，為什麼寫作要重視文體，目的何在呢？陸機〈文賦〉最後的總結是：

雖區分之在茲，亦禁邪而制放；要辭達而理舉，故無取乎冗長。

文體區別雖有以上十種，共同的目的在「禁邪制放」「辭達理舉」，才可避免冗長，不取冗長，是為適可而止，如此便無邪放之虞了<sup>6</sup>。要選用什麼文體做為寫作依據，要看那篇作品要處理什麼樣的材料，表現什麼樣的內容，如果不按牌理出牌其中必有奸邪之處。遵守寫作所應採取文體的規則，從判決書的角度分析就是，一篇不遵守判決書所應採取之文體規則，不按文體的牌理出牌，造成冗長敘述的判決書，大家看不懂或甚難瞭解；其中必有奸邪之處。陶希聖先生對遵守文體寫作規則的重要性，他說<sup>7</sup>：

文章的體裁，雖有如上的各類（本文註：指上述的十種文體），但作文的主要一點，不過是以文辭表達思想，所以作文不在乎太長。在這中間，「禁邪制放」這句話是很要緊的。

註4：王鼎鈞（1892），〈體裁選擇〉，收於氏著，《文學種籽》，第95頁，明道文藝雜誌社。體裁就是「相體裁衣」的意思，以形式配合內容的做法，也就是本文所謂的文體。以穿衣為喻：什麼樣的場合，要穿什麼顏色或樣式的衣服，都是有依據的。文章的寫作何嘗不是呢？

註5：王德華注譯（2006），《新譯陸機詩文集》，第8頁，三民書局。

註6：楊牧（1985），《陸機文賦校釋》，初版，第50頁，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註7：陶希聖（1992），〈作文方法：陸士衡「文賦」解說〉，2版1刷，第51頁，中央日報社。

嚴格要求判決書寫作遵守一定的文體，目的在「禁邪制放」，是司法行政當局所應戒慎恐懼的嚴肅問題。

至於，判決書寫作要採取什麼樣的文體才適當？首先要瞭解<sup>8</sup>：「法官是說話的法律。」判決書是法官代表國家宣示法律真諦用的。其次，在瞭解這個功用之後，定出一個最適合表達的文體及應採取的語言文字風格。最後，要達成這個目標，除了要參考上述曹丕的〈典論論文〉指出的文學四科；以及陸機〈文賦〉的文體十論外，更要研究劉勰〈文心雕龍〉二十篇「論文敘筆」的體裁論（從明詩第六至書記第二十五），從中提煉出判決書寫作，應採用之文體及其語言文字風格。

文體既定，則每一種文體都有它的特色，如「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其中「宜雅」「宜理」「尚實」「欲麗」就構成該種文體——「奏議」「書論」「銘誄」「詩賦」——的形式結構的內在要求；以及行文使用語言文字的外在風格要求，對文章敘述的內容形成內、外監控之標準；如此的文章寫作自然不易冗長。判決書的寫作道理也是一樣的。另要強調的是，結構在文章寫作的重要性，學者顏元叔教授有謂<sup>9</sup>：

我認為結構在任何作品中，都是靈魂。假使結構鬆散以致崩潰，則雖有零碎的好句子，也只是糟蹋玉帛而已。結構把主題集中在焦點上，統一全篇思想感情，伸延開來，統一全篇的一切成份，使它成為有組織有條理的文章。

所以，判決書寫作重視文體的要求，才能從中得出應有的結構，使複雜的事實認定；精密的推理過程；深奧的法理思維，能夠有秩序的展現。這樣子的做法判決書冗長之蔽，才能得以解決。

## 貳、以修辭學「引用」法解決

在研究如何適切表情達意的修辭學分類上，有所謂的「引用」，是一種訴之於權威或訴之於大眾的修辭法，藉以增強文章或說話的說服力和感染力，加強自己言論的說服力<sup>10</sup>。在判決書中有引用法條作為法律三段論法之大前提者；也有引用當事人主張或卷證資料的內容，說明得心證之理由者，目的都是在增強判決對當事人之說服力。故修辭學上的引用法，可以作為判決書引用法條、當事人主張及卷證資料內容之法則，應可認定。

註8：鄭玉波（1988），《法諺》（二），初版，第235頁，三民書局。

註9：顏元叔（1986），〈余光中的現代中國意識〉，收於黃維樑編著《火浴的鳳凰——余光中作品論集》，初版5刷，第88頁，純文學出版有限公司。

註10：黃慶萱（2017），《修辭學》，增訂3版10刷，第125頁，三民書局。學界對引用一語說法分歧。有稱「用典」者，黃永武（1989），《字句鍛鍊法》，6版，第82頁，鴻範書店有限公司。有稱「引證法」者，劉勵操（2000），《寫作方法一百例》，初版5刷，第473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引用是一種表意方法的調整，在分類上屬有「明引」與「暗用」兩大類，明引之下，有只引一句或數句，文字可以刪節更改的用法（又稱：略引<sup>11</sup>）。這個「略引」法的進一步具體落實，即是，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國文課本，語文常識所說的文章摘要<sup>12</sup>。所謂「文章摘要」就是摘錄文章的精華或要點，幫助我們在較短時間內掌握文章的意涵。文章摘要是針對文章的內容，歸納出明確的大意，這種分析的功夫，有助於提升語文能力。

文章摘要的功用，在這資訊發達的社會，可使我們每天接受大量的資訊，迅速有效率的掌握文章的內容。前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先生，在留學美國期間對報紙之篇幅字數過多，有礙閱讀，浪費讀者目力心力，就主張「刪繁芟複」式的重點摘要整理。他說<sup>13</sup>：

今日紐約時報言其每日全份之新聞欄約十萬字，可謂多矣。其實此亦無謂之繁冗，徒費讀者目力心力耳。若此十萬字新聞，有人為之刪繁芟複，則不須一萬字已足達意而有餘矣。

關於文章摘要寫作的步驟，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主編者，宋隆發及蕭順水教授指出兩個步驟<sup>14</sup>：

首先，要能正確理解文章結構，在找出呈現文章重點的句子，作要點摘錄；其次，將摘錄出的句子，加以整合，連貫成文。文章摘要須力求結構嚴謹、表達簡明、用語切確，寫作時不要加入個人評論。

引用的原則多端，與本文論述有關的是：引用不可失其原意，引用文字不可破壞全文語調之統一性<sup>15</sup>。引用的最高境界為何？劉勰〈文心雕龍·事類〉有云<sup>16</sup>：「用舊合機，不啻自其口出。」這就是說，引用古人的話要像他從自己的口說出來，應該跟上下文義及語調妥貼才好，不要使人有用舊布補新衣的感覺<sup>17</sup>。也就是摘要後的內容簡直就像摘要前的原著一樣。

以下就個人研究實務判決過程，所發現的冗長情形（法條的引用與卷宗資料引用問題），舉出實例，並依上述修辭學「略用」

註11：黃慶萱，前揭註10，第8、138頁。關於引用的分類，黃教授在這一最新修定版（第134頁）有謂：關於「引用」的方式，在我舊作《修辭學》中，先分「明引」與「暗用」。而「明引」又分「全引」與「略引」；「暗用」亦分「全用」與「暗用」：一共二綱四目。多年教學經驗，發現「全引」、「略引」之分，與「全用」、「略用」之分，徒增困擾，且無必要。

註12：宋隆發（宋裕）蕭順水（蕭蕭）主編（2007），《國民中學國文課本三年級下學期》，修訂2版，第108頁以下，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3：胡適（2002），〈胡適留學日記〉，收於李敖編著《胡適語粹》，初版，第484頁，李敖出版社。

註14：宋隆發（宋裕）蕭順水（蕭蕭）主編，前揭註12，第109頁。

註15：黃慶萱，前揭註10，第155、159頁。

註16：羅立乾注譯，李振興校閱（2014），《新譯文心雕龍》，2版3刷，第350頁，三民書局。

註17：黃慶萱，前揭註10，第159頁。



下的摘要法，說明如下。

### 一、引用法條的問題

這個問題產生的原因是在：當一個法條有數個條項或款時，當事人僅爭執其中一項或款，判決書製作應僅引用兩造當事人所爭執的法律條文，不應照錄整條全部規定。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字第167號判決，爭點在原告違法兼職，被告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考列「留支原薪」，引用該條規定時，只要指出違法兼職應適用的規定即可，不應全部照錄，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字第167號判決書將前揭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全部照錄：

按「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

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1個半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未逾28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28日。（請參看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裁判書查詢，判決書電字版編碼349至373，共計614字）

面對這種情形，要如何引用條文，本文提出甲乙兩式供參：

**甲式：**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略）…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略）」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共計116字）

**乙式：**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在同一學年度內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定有明文。（共計87字）

很明顯的在字數及篇幅上都有巨大的減少，就具體個案之教師違法兼職適用法條上，是否精確表示應適用之法條所在，而無疑義，亂人耳目；閱讀上是否比把不相干的條文照錄，更容易且迅速就能掌握爭議問題，應適用法條的內容為何。假如是肯定的，則表示本文之作法是治療判決書冗長的一帖良藥。

## 二、卷宗資料內容引用的問題

判決書製作書寫會引用當事人主張或卷證資料，作為鋪述之基礎，現今的判決書絕大部分是一字不漏的全部照錄引用，這不僅是判決書的冗長問題，更顯出判決書寫作者的偷懶，使得判決書的閱讀者（律師、學者或當事人等其他社會賢達人士）看不到重點，很不容易找到法院認事用法的推理論述過程，卷證資料引用的篇幅（如當事人主張或陳述、證人證詞或鑑定報告等其他資料）幾乎掩蓋了法院對個案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的論述內容。判決書的閱讀者想看的內容——法院對個案的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費勁找了半天才找到要看的東西，當然會覺得煩，就

易生判決書有冗長之感；若再遇判決書引用的內容本身敘述就雜亂無章，閱讀者當然更有冗長之怨。判決書確有冗長的情形，吳光陸律師針對刑事判決書，亦有同感的指出<sup>18</sup>：

現在刑事判決大篇幅論述之證據能力，甚至完全引用筆錄記載當事人、證人之陳述，實令人看不到重點，文章並非長篇大論即好，如能言簡意賅說明清楚，讓人了解認定事實之證據，何以可採，何以不可採，理由說明清楚，不要猜測，即屬佳作。

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就是將要引用的當事人主張或卷證資料的內容，依上開步驟進行重點摘要，使判決書的閱讀者，很快的掌握內容、看到重點。茲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書為例，依背景問題說明、法院判決書引用情形及本文重點摘要等三方面說明：

### （一）背景問題說明

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下稱：國稅局組織通則）第2條第9款規定：「各地區國稅局掌理下列事項：…（略）…九、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茲原告主張：依國稅局組織通則第2條第9款既規定，高雄國稅局之職掌為：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機關，焉能再兼為行政處分機關？有違「任何人不得自斷己案」之行政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其所為之行政處分在管轄權方面有無瑕疵？

註18：吳光陸（2017），〈司改國事會議專文〉，《彰化律師會訊》，第54期第2版。

## （二）法院判決書引用情形

茲照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書引用原告主張情形如下（特別以標楷體處理）<sup>19</sup>：

### 二、本件原告主張

#### （一）被告是否有作成課稅處分之管轄權

1.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性，在管轄權方面，須由有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之行政機關作成。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被告與其所屬三民分局（下稱：三民分局）均為行政機關。在土地管轄之區域劃分，被告管轄為高雄市，三民分局管轄為改制前之高雄市所屬地域（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管轄地域則為改制前之高雄縣所屬範圍）。基於管轄之親民性，即使人民接近方便使用行政機關，本件管轄機關應為原告稅籍所在地之三民分局，方合於土地管轄劃分親民性之要求。然原處分及復查決定之作成機關為被告，被告在無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擅自擴權作成原課稅處分及罰鍰處分（下稱原處分），顯有管轄權要件瑕疵。該瑕疵造成原告在行政救濟之訴願程序上不利，蓋若係由三民分局作成課稅處分及罰鍰處分，依訴願法第5條規定，訴願

管轄機關為被告，則原告依訴願法第63條第2項、第3項及第65條陳述意見及申請言詞辯論之地點為高雄市；今由於被告越權限作成原處分，訴願管轄機關依訴願法第5條規定為財政部，致原告須遠赴臺北市，才能行使前述權利。

2.又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2條第9款規定，被告職掌為處理人民不服課稅處分之行政救濟機關，而非作成課稅處分之機關。被告現今兼為原處分機關，如何擔任行政救濟機關，實有牴觸上開規定之嫌，造成「自己作自己之裁判者」，更有違行政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復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2條規定第3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各地區國稅局之職掌國稅之審核、稽查及複核等，顯係將各地區國稅局定位為業務監督機關，負責監督其所屬之各分局及其所屬各稽徵所執行稅捐稽徵業務。本件被告在於法無據之下，越權親自執行稅捐稽徵業務，無異集業務監督及執行權於一身，破壞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所設計之機關層級負責及監控制度。

3.被告雖辯稱其具管轄權限，惟迄今未見被告提出任何組織規則之書面資料說明，顯係理曲詞窮，無法提

註19：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書，引自：司法院法學資訊系統，裁判書查詢電子版，編碼30至68。

供。被告應說明何以依上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2條第9款規定，已將被告定位為行政救濟機關，何以能再兼為原處分機關之法律上理由；並說明三民分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明文定位為行政機關，何以被告組織架構竟能將其定位為與內部單位（即稽徵所）同一層級之法律上理由。以上共計934字。

這種幾乎是照錄原告起訴狀主張內容的作法，除非原告起訴狀主張的內容是，法理昭暢，字字珠璣，不易一字，而到少一字則太瘦；增一字則太肥的程度，否則讀來即有冗長之感。

### （三）本文重點摘要

判決書寫作的重點摘要，是針對兩造主張或卷證資料內容，歸納出明確的大意，指出要點或精華所在；其目的就是在，幫助判決書的閱讀者，在最短時間內確實掌握內容的意涵，爭點之所在。具體的要領是，先對兩造主張或卷證資料內容，作整體的了解，正確及精準的了解其大意，找出內容的重點句子，盡量使用兩造主張或卷證資料內容之文字或句字，加以整合，依序排列，連綴成文，不可加入自己的意見或評論，不能使原來的意思走樣或變更。茲依此要領，摘要上文所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字第238號，內容如下（特別以標楷體處理）：

####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被告是否有作成課稅處分之管轄權：

- 1.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性，在管轄權方面，須由有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之行政機關作成。被告與其所屬三民分局（下稱：三民分局）均為行政機關。基於土地管轄之親民性，即使人民接近方便使用行政機關，本件管轄機關應為原告稅籍所在地之三民分局。
- 2.上開行政處分管轄權之瑕疵造成原告在行政救濟之訴願程序上不利益，蓋若係由三民分局作成課稅處分及罰鍰處分，訴願管轄機關為被告，則原告依訴願法規定，陳述意見及申請言詞辯論之地點為高雄市；今由於被告越權限作成行政處分，訴願管轄機關為財政部，致原告須遠赴臺北市，才能行使前述權利。
- 3.又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2條第9款規定，被告職掌為處理人民不服課稅處分之行政救濟機關。被告現今兼為原處分機關，如何擔任行政救濟機關，造成「自己作自己之裁判者」，有違行政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4.被告雖辯稱其具管轄權限，惟迄今未見提出任何組織規則之書面資料說明。被告應說明何以依上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2條第9款規定，已將被告定位為行政救濟機關，何以能再兼為原處分機關之法律上理由。

以上共計460字，減少474字，大約二分一



的篇幅及字數，在達意方面，是否充分表示摘要前的意思，而無遺漏或走樣，是檢驗摘要是否成功之標準。讀者比較摘要後之內容，閱讀上是否比摘要前更輕鬆就能掌握內容、明瞭爭點，則是檢驗摘要是否成功的另一標準。如果是肯定的，則顯示本文提出之作法，可以解決判決書冗長的問題。

這種重點摘要之作法，本身存在有嚴重問題及其危險性，民初文學家魯迅先生有謂<sup>20</sup>：

還有一種最能引讀者於迷途的是「摘句」，它往往是衣裳上撕下來的一塊繡花，經摘取者一吹噓或附會，說是怎樣超然物外，與塵濁無干，讀者沒有見過全體，便也被他弄得迷離倘恍。

也就是說，摘句（即本文所稱之摘要）有以偏概全，離開作家作品多重結構和原有特色，它是一種割裂肢解作者、作品全文的作法，讀者看到的不是作家原本的意思，而是摘句者的意思，有被摘句者玩弄的危險性。但是若是由一個學養俱佳，心術純正的人所作的摘句，則無此弊，這一點請參看，上引文國民中學國文課本，所舉文章摘要的範例<sup>21</sup>：甘績瑞〈從今天做起〉乙文的摘要可知。魯迅上開所言，是針對一些學者，為達特殊目的所作的摘句而發。

本文要強調的是，這個摘要的危險性，就判決書寫作而言，絕對是福，不是禍。為什

麼呢？因為可以使上訴審法院（或判決書的閱讀者）檢驗判決書寫作者，對引用當事人主張或卷證資料的內容，是否充分了解與掌握，有無遺漏應審酌之事實；更可以考核判決書寫作者的勤惰。這個事後的檢驗性及監督性，正是提升司法判決公信力的不二法門之一。

#### 肆、研究建議：訂定〈判決書寫作應遵守規範〉

以上所舉，判決書應重視文體、引用法條內容及卷證資料的引用問題等，是為解決判決書冗長問題而作，本身並不涉及判決書實體內容，是為使判決書的閱讀者，可迅速瞭解掌握判決內容，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命令訂定〈判決書寫作應遵守規範〉，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判決書寫作之依據。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足供參照。

〈易經·繫辭傳下〉有謂：「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以此檢驗當今判決書有冗長、說理不清、不容易看懂等等現象，實令人毛孔痙攣，汗不敢出，戰慄不已，司法行政當局能不懼乎！還能坐視不管嗎？

註20：魯迅，「題未定」草（七），收於楊義選評《魯迅作品精華（第三卷）——雜文編年選集》，2015年7月香港第1版第1次印刷，第373頁，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註21：宋隆發（宋裕）蕭順水（蕭蕭）主編，前揭註12，第109頁。

不識時務，不知忌諱，謹陳愚見，盲言芻議，伏待斧鉞。

### 後記一

這篇文章從懷胎到陣痛、生產經歷了數十年的歲月孕育。這個故事，要從當年在台灣高等法院擔任張傳栗法官（現已退休）助理談起。有一次張法官請我整理公訴人起訴意旨。他說，把檢察官起訴書的重點寫出來，把廢話去掉，讓當事人很快看到重點；必先通觀全案，建立脈絡大綱，而後下筆。我當時很震驚，檢察官起訴書怎麼會有廢話？張法官大概見我滿臉疑惑，隨手拿出他寫過的一個卷宗，請我回去研究，依樣畫葫蘆的寫一遍。來來回回的給張法官改了三四遍，終於對什麼叫「公訴人起訴意旨」，這個司法實務書類的寫作，有一個大概的印象。但是，究竟是根據什麼而來？有無文學理論依據？我全然不知，只知一味的繼續「依樣畫葫蘆」。

離職後，考上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就學期間，不幸中風導致右肢中度殘障，活動能力受阻，卻因而較有閒暇，無意中開始接觸民國初年的五四運動文學史，驚見張法官所說「公訴人起訴意旨」的寫作要領，竟與上開胡適先生的「刪繁芟複」、魯迅先生的「摘句」，有諸多不謀而合之處。又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裡，我讀到大兒子的國中國文課本，語文常識所說的「文章摘要」，再循線閱讀黃慶萱等教授有關著作，

以及參考曹丕〈典論論文〉、劉勰〈文心雕龍〉、陸機〈文賦〉等中國古典文學批評論著等，深受啟發，終於下筆完成此文。

應該是，上天有愛，想讓天下黎民蒼生，讀懂法院的判決書，有意讓我中風，放慢腳步，去除雜務，能有餘力，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與闡明，使司法裁判書類的製作，有文學理論的依據，得到民眾的認同。也就是說，沒有這場中風的經歷，我不可能去接觸五四運動文學史，以及其他非法律的專業著作；我就沒有日後以五四運動思想為基礎，所寫成的一連串法學著作。

今後，我的法學著作將走上魯迅小說創作風格的道路<sup>22</sup>——「揭出病苦，引起療救的注意」。這場中風，雖是個人不幸，但確是台灣法學界及司法實務界，有幸的中風。我欣然接受，並感慶幸。一場中風贏得多方啟示，所失者小而所獲者大且豐，「窮而後工」的道理，又再一次得到驗證。妙哉中風。

最要感謝的是，張法官當年的「嚴格」指導（一種比新兵訓練中心教育班長還嚴格的要求與訓練；一種對法律學習自踵至頂的大澈大悟；一種痛苦之後繼之以狂喜的解脫），使我對判決書有深刻的認識與體會——這又印證了嚴師出高徒的道理。回憶當年與張法官共事辦案的那一段日子，真是：一字之差，片語之別，句句字字，都是出罪入刑的關鍵，於今思之，惶恐莫名，若在目前。這些「當時只道是尋常」猶似飛鴻踏雪，知

註22：魯迅（2011），〈我怎麼做起小說來？〉收於張秀楓主編《魯迅雜文選集》，第251頁，新潮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何處的往事，在知識的增長與歲月的洗滌下，我竟有了載之史冊，織成詩史的念頭。

最後，本人要指出，五四運動應該是白話文中的「爭辯文學」形式的典範，法律人應該多多閱讀，這種「爭辯文學」的文學形式的表達方法，對司法實務書類的書寫及法學論文的寫作，有很大的助益。此刻，「爭辯文學」的文學形式理論，又開始在我腹中懷孕了。在中華民族的史學與文學界，對五四運動的白話文學形式特徵，歸納出「爭辯文學」這個特徵；並有意將之系統化的整理論述，似未見到，希我法學界能共襄盛舉，研究這個議題，使法院判決書（或律師的書類）提升到文學的程度，有一天能選入中學教科書的「課文」。

## 後記二

本文完稿之後，某日友人傳來「法官電法官」訊息<sup>23</sup>。大意是說：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因職務宿舍使用與其他法官發生爭議，並將此無關審判案件的內容，爭議記載於判決書內。對此，台東地方法院發表聲明，決定將該位法官移送職務法庭懲戒。法院的判決書為何屢次出軌？目前的判決書製作毫無章法可言，放任法官各自為政，絕非司法行政治理之道，應是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30號意旨，訂定〈判決書寫作應遵守規範〉的時候到了。本文要再強調的是：判決書是一種大量製作的公文書，統一製作應遵守之格式及寫作事項之順序等，有助於提升裁判品

質，便利人民閱讀。好的判決書，論理、證據、辭章三者不可偏廢；必以論理為質，而後辭章有所附，證據有所歸，認事用法上要求見識；見識上更要求文采，以這樣的標準訂定〈判決書寫作應遵守規範〉。

## 附錄：詩作幾首

### 辦案

——追憶十多年前在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任職助理，發現張傳栗法官；臨案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的心路歷程。

從此，用情於罪人犯人；  
從此，動魄於腳鐐手銬；  
從此，求索於碧落黃泉。  
最終，洗冤於明察秋毫；  
最終，死者與我皆無恨。

### 遊民

——過台北火車站有感

像被小主人丟棄的玩具  
寂靜孤獨的待在一角淒涼的空間  
奇裝散髮的裝扮  
是他的身分證明  
一張陰鬱的臉皮  
說盡落魄的始末  
我路過生怕看見  
他的痛烙印我心  
教我從荊棘上認識人生  
生活不是混著好玩的

註23：鏡週刊，108年4月29日。台東地方法院新聞稿編號：108-002。台東地方法院107年東簡字第211號判決。

萬箭暗伺，等您千次謹慎下  
一次的疏忽，警醒我  
工作不是遊戲；生活就是戰鬥

### 追求

——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

大海中的日出  
燦爛的像英雄的桂冠  
日正當中的太陽  
照亮一顆起飛的心  
一個不屈的靈魂  
躍上太空梭的快馬  
要與日爭輝 較高下  
英雄的成功不在結果  
而在過程

### 不屈

中風之神選擇了我  
想逃避也無計可施  
我右半邊肢體不行了  
但我還有左邊可以用  
於是  
我改以筆為武器  
躍上的宇宙的快馬  
在紙的戰場上馳騁  
日復一日的奔跑  
跑出人類祈求的  
正義的康莊大道

### 礁石自語

——過北海岸觀礁石矗立  
海中有感

海無休止的打來

要把我撞傷撞碎  
我卻因它生出飛沫銀花  
我讓海如山洪的暴濺怒吟  
我讓海激情跳出曼妙舞步  
我是海交響樂隊的總指揮  
我是海歌舞團的美術總監  
電打雷擊千瘡百孔  
終成不朽瑰麗藝品

### 為什麼

為什麼  
我沉郁的心可以被鎖住  
我春秋的筆可以被鎮壓  
我生花的手可以被綁住  
為什麼  
我的口 總能衝出重圍  
到處放炮 惹人討厭  
因為  
我的口有愛阿！  
我要喊醒沉睡的高山  
去阻擋那亂流的肆虐

### 這樣的司法

—  
司法是無用的字眼；  
獨裁者的商標專利。  
用意是要欺騙人民；  
鎮懾反對黨的工具。

### 二

司法如同海風，  
吹著法治的舟，  
載浮載沉飄著，



能安全渡岸嗎？

三

逗讀創痛的司法判決，  
鐵蹄鐸鐸的一路輾過，  
是血的檄文淚的遺書，  
寫滿含冤不明的證據。

只怕…

法學研究沒有學說  
什麼權威學說都沒有  
也沒有什麼對的見解  
只怕——  
畏懼四週驚人的風嘯  
忘卻初衷 失去誠實的心  
  
法學研究的殿堂裡  
我們是無神論者 無懼挑戰  
什麼都不怕  
只怕——  
失去作綺麗夢的衝動  
堅守法治陣地的決心  
  
不酒駕怎麼能學李白  
不埒虎鬚怎算是屈原  
不被貶怎能成就蘇軾  
不挨餓就成不了杜甫  
不受凍詩聖鐵定換人  
  
不能揚名立功 垂青史  
立言代功長眠 圖書館

失戀八首

——獻給為失戀所苦的學子，陪伴  
他們渡過這一段尷尬的人生。  
兼記參加大學同學會，遇當年追  
求不果的女同學有感。

其一

盼風不來  
盼雨不來  
盼雪不來  
盼到妳的喜帖來

其二

有好花不能折  
有美酒不能飲  
有佳餚不能食  
這是人生何等的懸念  
何等的遺憾

其三

隔海相望兩茫茫  
柴米油鹽令斷腸  
四十年後再相見  
澎湃詩情續絲連

其四

思之如狂，見之不忘  
子不愛我，豈無他人<sup>24</sup>？  
子若愛我，定當不負  
覆水難收，望子三思

其五

告白、承諾是什麼？  
是一張

註24：這句化用《詩經》：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子不我思，豈無他士？意思是：妳不愛我，我難道不能去愛別人嗎？妳不愛我，難道沒有人愛我嗎？多麼曠達的愛情觀；多麼健康又美麗的愛情思想觀；多麼值得學習與實踐的愛情觀，能夠流傳兩千年，不是沒有道理的。

沒有寫金額的空白支票  
數字直叫人以身相許  
兌現時  
總是存款不足  
發票人已是拒絕往來戶

#### 其六

女朋友是什麼？  
是一朵  
可遠觀不可褻玩焉的花  
如天上的雲彩只能想像  
摸到吃到才算修成正果

#### 其七

愛情是什麼？  
是一盞希望的燈  
只能在黑暗中亮著  
太陽一出原形畢露

#### 其八

天下何處無芳草  
感情不要太認真  
失去的總是美好  
得到的不知珍惜  
這就是戀愛人生

(投稿日期：2019年12月14日)